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首次被发现，且自行纠正或者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建立台账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在粮食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不履行最低或者最高库存量规定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被发现； 2. 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 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粮食局关于全区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具体标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44号）； 4.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宁粮发[2011]44号）。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被举报或当事人主动投案，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所涉售粮款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内； 3.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4. 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或者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支付售粮款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国家政策性粮食承储库未履行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出库义务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被发现或当事人主动投案，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 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承储企业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被发现或当事人主动投案，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较大事故隐患及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3. 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	------------------------------	--	---